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61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65,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35,243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8,835,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662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29,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655股。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第1至第6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0.2%、0.5%、1.0%、1.5%、1.8%和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35元/股。

二、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65,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35,243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2%。其中,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29,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655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8,835,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66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22年6月30日)	占本次变动前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22年9月30日)	占本次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股	41,353,186,088	76.53	8,655	41,353,194,743	76.53
H股	12,678,735,500	23.47	0	12,678,735,500	23.47
总股本	54,031,921,588	100.00	8,655	54,031,930,243	100.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57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核定3.5亿美元或等值港元(约合人民币24.12亿元)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0天,由中国光大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财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大控股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3.5亿美元或等值港元(约合人民币24.12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光大控股核定3.5亿美元或等值港元(约合人民币24.12亿元)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0天,由光大财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光大控股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控股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控股于1997年在香港成立,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截至2022年6月末,光大控股总资产963.14亿港元,总负债509.89亿港元,净资产453.25亿港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光大控股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光大控股核定3.5亿美元或等值港元(约合人民币24.12亿元)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0天,由光大财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控股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23;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2、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62元/股

4、转股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5、可转债转股情况:2022年第三季度,有人民币1,000元超声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6、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2年第三季度末,尚未转股的超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708,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5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超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超声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金额为1,000元),转股数量为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止2022年第三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可转债6,997,080张(金额为699,708,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583%。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488	0.01	0	45,488	0.01
高管锁定股	45,488	0.01	0	45,488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943,311	99.99	79	536,943,390	99.99
三、总股本	536,988,799	100.00	79	536,988,878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超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有255,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81%;累计转股数量3,993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6%。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7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9%。

●2022年第三季度无发生转股行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有255,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81%,累计转股数量3,993股,其中2022年第三季度并无转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7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9,188	-	2,839,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279,272	-	946,279,272
总股本	949,118,460	-	949,118,46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2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65.84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前述股份均于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20日,公司授予的3,178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5、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57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90万份,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元/股调整为3.2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5,668,120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55.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3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7元/股调整为3.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609,000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12.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8万份,并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2元/股调整为2.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激励对象于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占其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其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睿	董事会秘书	0	0	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7人)			65.84	8.60	2.58
合　计			65.84	8.46	2.54

(2)激励对象于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其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睿	董事会秘书	12.60	1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7人)			457.09	59.68	17.90
合　计			469.69	60.33	18.10

注1:因自主行权所得股票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注2: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在2022年第三季度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8名,有9名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行权期共有41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于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5.84万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469.69万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亦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163,773	0	1,698,163,7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790,738	658,400	4,465,449,138
总计	6,162,954,511	658,400	6,163,612,91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65.84万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缴款资金共计1,790,848.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自主行权后新增上市的股票数量为65.84万股,占变更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7%。

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1,942,913.3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26元/股;若以本次行权新增65.84万股后的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2426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7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诉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铭曦")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的事项,有关内容请见《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117)。2021年12月14日新大洲投资收到宜宾铭曦的《民事反诉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130)。2022年5月12日新大洲投资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0782民初4223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45)。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8日新大洲投资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内07民终166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宜宾铭曦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

原审第三人:薄见国

上诉人新大洲投资因与上诉人宜宾铭曦、能源科技公司、原审第三人薄见国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2021)内0782民初422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7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的规定,不开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0元,由新大洲投资负担100元,由宜宾铭曦负担100元,能源科技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100元,予以退还。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张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要求本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等共计143026.99元。	14.30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1	2022年7月,唐伟伟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补足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25.11	2022年9月收到劳动争议裁决书	裁决本公司支付唐伟伟六个半月的工资差额7821元。	尚未执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披露日期:2022年8月20日。
2	2022年7月,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及利息。	200	2022年9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书,判决恒阳优品退还优之行公司200万元预付款及相应的利息。	尚未执行	同上
3	2022年7月,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建安")诉能源科技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和逾期利息。	181.75	2022年9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要回中兴建安的诉讼请求。	不适用	同上
4	2019年8月,李璋耀诉本公司、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请法院支付本金、利息等。	498	2020年7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1、本公司偿还原告李璋耀借款本金444.31万元及利息,支付原告律师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合计4.92万元。2、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9月执行完毕,结案。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8、临2020-120。披露日期:2019年10月9日、2020年7月18日。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新大洲投资拟申请再审。处置能源科技公司股权所预计的利润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具体测算。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内07民终1669号);

2、张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

3、唐伟伟本公司劳动争议案之《裁决书》(青劳人仲(2022)办字第1030号);

4、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诉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之《民事判决书》((2022)京0115民初14818号);

5、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民事判决书》((2022)内0782民初2810号);

6、李璋耀民间借贷纠纷案之《结案说明》。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7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10月7日)。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但因在确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届满12个月,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拟再次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融资计划,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2-4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及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11%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经2022年8月19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八届十五次董事会、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60%股权、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56.77%股权、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7)。

2.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11%股权基本情况

经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八届十五次董事会、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11%股权,并同意公司作为大渡河公司股东放弃国家能源集团公开挂牌转让大渡河公司1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11%股权并放弃大渡河公司10%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签署的《关于宁夏区域相关股权及资产之转让协议》、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约定,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并满足交割条件,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及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11%股权所属相关